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7 人，請假理事：8 人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許中光 吳伸郎 張仁郎 陳人忠
羅武銘 于淑婷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楊天柱 吳政吉
莊和明 曹書生 黃建興 傅鎮貴 杜瑞良 洪裕強 洪能文
郭榮鍊 曾瑞宏 蔡錫謙 黃沛永 方怡仁 王森主

請假：

蔡仁捷 林志崧 劉世偉 楊長榮 周勝傑 翁壽生 林淦淵
黃銘斌

應出席監事：11 人，實際出席監事：8 人，請假監事：3 人

蕭長城 劉麗玉 高修一 李魁相 謝世民 劉明聰 許士群
陳明徽

請假：

楊檔巖 郭高明 洪迪光

四、列席人姓名：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書生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建利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正銅主任委員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澤修主任委員
資訊委員會 許坤榮主任委員

五、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理事長報告：

會議共同主持人蕭常務監事、兩位副理事長、各位常務理事、理事、監事以及各主任委員，大家好，首先就本會近期會務工作相關事宜報告如下：

一、目前於立法院涉及建築師執業相關法案有：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過立法院內政委員會3月15、16兩日密集討論，已在16日完成初審。本案仍須經黨團協商再送院會。

(二) 建築師法修正案

- 1、草案第4條第1項第4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擬建議限縮為單一承辦案件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
- 2、草案第32條，增訂建築師事務所受委託辦理業務時，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疑義，本會認為保險內容應雙方合意且強制投保應限於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已於106年3月17日拜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除了了解有關目前顧管條例第20條之執行成效外，雙方亦就「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條款」進行交換意見。
- 3、草案第34條，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會認為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依現行條文已執行多年無礙順暢，且多方均有共識，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三)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行政院所提案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因去年政府改組撤回，目前由內政部消防署積極再提修正版本，並於2月15日及3月17日分別召開2次會議，邀集相關專業公會、設備師、士公會，進行討論協商，本會認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應與消防法修正案併案，一起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會中提出書面意見：

- (1)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
- (2) 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其領有證書類別，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業務。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六層以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經驗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 (3) 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師資格並領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取得電機技師資格並曾辦理建築

物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

(4)開業建築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得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但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申請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五層以下之限制：……。

- 二、今日中午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前，我們特別邀請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前來為各公會理事長說明有關「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與重大政策推動」，包括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概述，希望各公會理事長能至各地傳達訊息，讓更多有興趣的建築師參與投標；另外，文化資產局也簡述了「文資學院」，經過雙方的交流後，初步決定由全國公會整合，未來各地方公會如果有興趣辦理相關講習，也可透過這樣模式來提昇我們會員建築師對於文化資產的軟實力。
- 三、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訂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一)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今日理事會議亦會就各公會所推派的會員代表審定後送內政部備查，本會將陸續寄出通知，請各位理、監事能先預留時間。
- 四、有關前幾年建材展分別在世貿一館及南港展覽館兩地舉行的情形，將於今年 12 月份有所突破，今年的建材展我們已規劃全數攤位都在南港展覽館一樓及四樓展場展出，解決了原本兩個展場需要專車接駁的不便，至於相關的報到時間及細節，目前全國公會正在籌劃中，俟全案確定後再週知大家。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已通過提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服務費率。另外大家所反映的工程採最低價決標，因低價搶標造成服務費折減，議價時大幅議減價格不合理情形，據工程會轉述，過去低於八折，以八折計算設計費的部分，於會議上也談及將提高為九折，此部分尚待正式文件確認。

九、討論提案：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第 1 案

提案人：于常務理事淑婷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原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05361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二、另查該次會員代表大會亦決議刪除本會章程第 38 條第 3 款事業費收入，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02562 號函同意備查。

三、案經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依前揭會員代表大會刪除事業費之決議，調整本會原已編列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中之事業費收入，交由財務小組會議配合修正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如議程附件四，略)，再提本次理事會研議。

辦法：通過後提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並提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理事會會議：

第 1 案

提案人：于常務理事淑婷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 年度 2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4 屆理事會第 2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四，略)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會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如議程附件五，略)。
二、附各會員公會推派會員代表名單(如議程附件六，略)。

辦法：依審定通過之會員代表名單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如附件。

第 3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擬聘任本會第 14 屆國際事務、學術、公共關係、建材暨技術研究、研究發展、資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案，

提請審議。

- 說明：一、依本會各委員會（雜誌社、出版社）設置簡則辦理。
二、擬聘任國際事務、學術、公共關係、建材暨技術研究、研究發展、資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會名稱	職稱	推薦人
		理事長
國際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銘聰
學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梁永森
公共關係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賴衡垚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駱世鴻
資訊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維凱

三、擬聘任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會名稱	職稱	推薦單位	
		臺中市	臺東縣
法規研究委員會	委員	黃郁文	黃文榮
國際事務委員會	委員	李瑞鈺	陳宣如
學術委員會	委員	賴惠禎	邱明昌
公共關係委員會	委員	賴文魁	林坤層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委員	莊鴻儒	蔡怡俊
法益委員會	委員	謝奇安	黃斯聖
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	李昌霖	雷昭子
資訊委員會	委員	黃銘璋	林容聖

決議：通過。

第4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部分財產（如議程附件七，略）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
提請討論。

說明：通過後將提請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並提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5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12條修

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本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擬具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 12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每 <u>三</u> 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 三、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14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後提理事會審議。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提請審議。

第 1 案

提案人：第 14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 (如附件，第 頁)，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及 106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16156 號同意先行備查，復請本會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第 14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 (如附件，第 頁)，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人：第14屆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106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106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原經105年12月21日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106年1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6005361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二、另查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亦決議刪除本會章程第38條第3款事業費收入，經內政部106年1月16日台內團字第1060002562號函同意備查。
三、案經106年2月22日第14屆第3次理事會及106年3月21日第14屆第4次理事會決議，依前揭會員代表大會刪除事業費之決議，調整本會原已編列106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中之事業費收入，再提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第4案 提案人：第14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部分財產（如附件，第頁）不堪使用擬予報廢處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106年3月21日第14屆第3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第5案 提案人：李華松會員代表
連署人：林家弘會員代表
案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通過及實施行之有年，建請本會擬定全國一致的室裝業務執行及審查“參考手冊”，以供各會員公會與全國建築師參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室裝審查業務全國縣市幾乎都已由各地方公會執行且可主導，但審查內容及標準不一，申請書圖文件常有超乎主管機關要求，造成建築師額外工作量，讓申辦建築師困擾。
二、為避免一國多制，建請本會擬定全國一致的室裝業務執行及審查“參考手冊”，以便遵循。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並交由理事會研議。

辦法：若尚有其他提案，授權理事長審議。

決議：通過，若尚有其他提案，授權理事長研提理事會參考意見。

第 7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入會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略）

決議：資格審查通過，惟仍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得生效：

(1) 完成繳納 106 年度常年會費。

(2) 依建築師法第 30 條第 2 項：「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之規定，原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與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已合組成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自其生效日起退會，本會於臺中市行政轄區內之會員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附帶決議：原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及原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與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存續時間部分重疊，故本會僅收取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之 106 年度常年會費，不再另向原臺中縣、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收取 106 年度常年會費。

十、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杜理事瑞良

附議人：方理事怡仁

案由：建議本會參考技師法之相關規定，於建築師法中增訂有關建築師違法行為之懲戒時效，以保障建築師之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技師法第四十四條對於技師違法行為已有明定懲戒時效，惟查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對於建築師之懲戒卻未有懲戒時效之規定，實不合理。

辦法：請配合本次建築師法修正案，研提建議增列條文，以保障建築師之權益。

決議：交法益委員會併案研議。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